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1年12月2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1)行政大樓1棟 (2)戒護區 A.管教中心1棟 B.衛生中心1棟 C.勤務中心1棟 D.德園1棟 E.禮園1棟 F.技訓樓1棟 G.崇善堂1棟 H.炊場合作社1棟 I.夜勤職員休息區1棟	1. 建築法第77條。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4. 電業法第60條。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9.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 2. 昇降（電梯）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11月10日)，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最近1次安全檢查於111年7月6日辦理。 3. 自來水水塔：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3月及9月各清洗1次，最近1次於111年9月21日清洗。行政大樓社勞清洗，地下水部分約14日清洗一次，最近1次清洗日期為111年11月30日。 4.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4月18日。 5.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11月22日)，並於每年6月及12月辦理檢驗，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7月31日辦理。 6. 貫流鍋爐：委託專業廠商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維護契約規定，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最近1次於111年11月7日辦理維護保養。 7. 發電機：委託專業廠商依機電設備維護契約每月辦理2次維護保養(11月7日、11月22日)。
2	化糞池污物清除處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委託專業廠商併同「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紀錄表或執行機關化糞池污物（水肥）清除紀錄表」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8月4日。
3	機關內通行道路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11月2日
4	圍牆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11月2日
5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半年各辦理1次檢查，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11月2日